

2019 年第 519 號號外公告

空運牌照局就對香港航空有限公司的牌照附加兩項新的條件  
所作決定的公布

空運牌照局(牌照局)現根據《空運(航空服務牌照)規例》(第 448A 章)(「《規例》」)第 15(1)(g) 條,刊登對香港航空有限公司(「香港航空」)的牌照(牌照編號 2018 年第 3 號)附加兩項新條件的決定的詳情。

有鑑於香港航空持續出現的財政問題,牌照局在過去一段長時間一直根據《規例》第 15D(1) 條,密切監察及評估香港航空的財政狀況。牌照局在 2019 年 11 月 29 日的會議上,聽取及考慮了香港航空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就香港航空最新財政狀況的陳述和解釋。

根據香港航空提交予牌照局的財務資料及該航空公司的陳述和解釋,牌照局於 2019 年 12 月 2 日決定根據《規例》第 15E(2) 條,對香港航空的牌照附加兩項新的條件如下(下述「該公司」指香港航空):

- ‘(1) 該公司應確保在牌照局要求的限期或之前注入牌照局訂定的資金;或在該限期或之前提供令牌照局滿意的其他方案。
- (2) 該公司應於任何時間將其現金及視同庫存現金維持在牌照局訂定或將不時訂定的合理水平。’

根據《規例》第 15(2)(c) 條,牌照局已就上述決定於 2019 年 12 月 2 日向香港航空發出書面通知。上述決定於書面通知發予香港航空當日生效。

2019 年 12 月 3 日

空運牌照局秘書陳雅思